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95年8月2日奉校長核定
100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7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1日奉校長核定
106年8月21日院長公告

第一條 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及修滿規定學分，得依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第一條之一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獲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完成課程線上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學期成績註記通過；未通過者，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註記。

第二條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送交所，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三條 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建議單上得推薦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其他二名考試委員，在本所排定之時間及地點應公開舉行學位考試。

第四條 碩士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由研究生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